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20-053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于兰英和强莹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0〕562号），核准于兰英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强莹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于兰英女士、强莹女士的简历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0-058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一期房屋征收全部剩余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公告，根据贵阳市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中心委托第三方对轮胎厂（一期）地块一级开发项目进行审核并出具的审核意见，对公司一期房屋征收范围进行了调整，一期《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补偿金额因此由原来的1,044,578,557.60元调减为991,416,900.60元。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收到360,000,000.00元补偿款后累计共收到征收补偿款860,000,000.00元。具体详见2020年11月28日《关于一期房屋征收范围调整并收到部分剩余款项的公告》。

2020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一期房屋征收最后一笔补偿款131,416,900.60元。至此，一期房屋征收补偿款合计991,416,900.60元已全部收到。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54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李嘉士先生（任职资格尚待银保监会核准）提交的书面辞职函。鉴于新冠疫情，李嘉士先生在香港不便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出不再出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李嘉士先生辞任后将不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李嘉士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总人数低于法定比例，李嘉士先生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李嘉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20-058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需要，张克秋女士请求辞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及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兼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张克秋女士的辞职信于2020年11月30日送达本行董事会并生效。张克秋女士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没有就其辞职需要知会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张克秋女士在本行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本行资产负债管理、财务会计管理做出了重大贡献，本行董事会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1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同方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同方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同方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统计，2020年9月28日-11月27日期间，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累计确认各类政府补助4,788.39万元，主要为增值税返还、财政补贴等。具体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	下属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等收到的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	1,277.92
污水处理劳务增值税返还	下属同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收到的污水处理的劳务增值税返还	19.31
其他财政补贴	下属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等收到的配套费等财政补贴	3,491.16
合计		4,788.3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补贴金额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4,571.98万元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216.41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补助的确认会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产生正面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20-071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战略重组的交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分别披露了日期为2020年7月12日、2020年8月14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通知，获悉2020年11月30日，兖矿集团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交割确认书》，双方于2020年8月14日签署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合并协议》”）所约定的本次合并交割前提已全部满足，本次合并可以进行交割；本次合并的交割日为2020年11月30日（含当日）；自2020年11月30日，本次合并予以交割；双方按照《合并协议》约定办理具体交割事项。

本次合并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0-045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政府补助情况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与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益阳高新区招商引资合同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签订〈益阳高新区招商引资合同书〉的公告》。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于11月30日收到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的5000万元扶持资金。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收到的上述扶持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将对2020年度损益产生一定影响，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0-159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盛新锂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告知函》要求，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按照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0-112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5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局主席余刚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本次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本次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0-113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对《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国家和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190号文和深证办复[1994]71号文批准，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深圳公司的基础上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深司字N42863。	公司系依照国家和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190号文和深证办复[1994]71号文批准，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深圳公司的基础上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06336O。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应于承担职责之日就任。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定绩效评估奖励计划，其中涉及股权的奖励计划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股权的由董事会决定；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议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投资单位提供担保；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 3、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制定绩效评估奖励计划，其中涉及股权的奖励计划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股权的由董事会决定；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公司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 （七）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公司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 （七）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的一份或多份报刊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和网站。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网站以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深圳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0-114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对《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一）董事人数不足8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结束时间。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结束时间。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0-115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对《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